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冠儒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7117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之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711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31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7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㈠我國強制執行法多承襲民事訴訟法之精神，而我國民事訴訟法係蘊含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強制執行法自當承襲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於必要時得由法院職權調查，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亦明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㈡115年6月1日修正生效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原處分及聲明異議狀誤為「條」）第2款規定，將債權人區分為持債權憑證聲請執行者及持債權憑證以外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者兩類，並僅允許後者債權人於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資料後聲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規定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而全面封鎖禁止前者債權人為之。惟不論債權人之執行名義係債權憑證與否，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均得利用強制執行程序以祈債權獲得清償，修正後之系爭應行注意事項區分執行名義之性質而為不同之處理，未考量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應具同等效力，逕自封鎖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9條請求法院調查債務人財產之可能，實有劣化債權憑證執行力之虞，屬就應具相同執行力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

㈢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之修正理由，係為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其為差別待遇目的雖屬正當，惟區分執行名義是否為債權憑證之標準，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容有疑義。按現行執行實務，法院於債權人持債權憑證以外之執行名義（如支付命令、判決）聲請執行無果後，不予換發債權憑證而係直接註記執行紀錄或加具繼

續執行紀錄表後，將執行名義檢還債權人之情況亦非少見。如依修正後之系爭應行注意事項意旨，將生前述已經執行無果之執行名義仍得於後續查調債務人之所得財產資料後復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而同樣經執行無果經換發為債權憑證之債權人卻不得再聲請調查之矛盾結論，亦有混亂強制執行體系之虞。且縱認債權人持債權憑證以外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鈞院並未說明依執行名義種類不同而為差別待遇之理由，實有違平等原則之精神。

㈣依現行執行實務，債權人於初次聲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無果後，倘債務人有意脫產，債權人於符合法之規範下，傾盡調查之能事，僅存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稅、財產資料，並委由法院透過公權力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此最後手段始有使債權獲償之可能。如執行法院逕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就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不予執行，實屬架空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使我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得聲請國家透過公權力強制執行以獲清償之制度形同破損，且考量持有債權憑證之債權人非屬少數，此舉實屬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㈤異議人聲請本件執行時，已檢附債務人最新年度之所得稅資料，欲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郵局帳戶、在臺灣集保公司之證券及受益憑證等財產資料，惟依現行所得資料係採「按年申報制」，縱債務人現有投保，亦僅會於隔年反應於債務人之所得資料上，如欲知悉債務人即時之投保狀況，現行實務下僅得依「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詢，惟此管道非異議人客觀上查調之可能。再依現行作業規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保公司）僅能提供投資人本人及其繼承人為集保資料之查詢，異議人非具有調查權之單位，客觀上除透由債務人之國稅資料顯示債務人有相關證券交易外，並無其他可查閱債務人集保資料之可能，且現行股票交易係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因此股票交易及獲利金額均不會記載於國稅資料上，國稅資料僅得以知悉投資人於前

一年參與個股除權息後領得之股利收入，是故，倘今投資人於除權息前即將股票賣出，亦或是購入不會配發股利之股票，於現行法下國稅資料即不會顯示其確實持有證券、受益憑證之財產資料乙事。末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20條之規定，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故縱使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具存款債權，依法無須申報利息收入，亦未必顯示於債務人之所得稅資料。

㈥綜上所述，以上種種跡象均導向一般債權人持執行名義所能查報之資料，不外乎僅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就其他資料，根本非債權人之調查能力所及，且於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所列載之項目有限，亦多非即時資料之情形下，異議人並非未盡其該盡之查詢義務，而係實難以自身力量獲取之，必須透過執行法院以公權力之方式調查之，今原處分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認異議人所提出之國稅局資料無從釋明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變動，或認異議人疏於其釋明之責，而認不予准許強制執行，恐有調查未盡周延之虞，尚嫌速斷。為此，懇請准予廢棄原處分，並准許繼續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及准予查調債務人之勞保投保、郵局帳戶、證券及受益憑證等財產資料並告知查詢結果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係採當事人進行為原則，強制執行應依債權人以書狀聲請而開始，書狀內除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實現之權利外，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為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2項所明定。又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2項固定有明文。惟債務人責任財產之調查，原則上應由債權人查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調查，乃指執行程序開始後，執行法院認有調查必要時，「得」向稅捐及其他

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並非謂債權人毋需調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俾符強制執行程序以當事人進行為原則；且執行法院認有調查必要時，雖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方式為之；然債權人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僅係促使執行法院發動職權調查，債權人並無聲請權，執行法院審查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責任財產狀況，對於是否依職權調查仍有裁量權。是以，債權人以書狀聲請強制執行時，仍應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如未明確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實與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相同，執行法院認無調查之必要，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抗字第3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執本院115年3月30日雲院仕114司執壬字第501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及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並請求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郵局帳戶、存放在臺灣集保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財產資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711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規定提出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之釋明文件或釋明債務人財產狀況有變動之事實，而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予以換發債權憑證，經異議人提出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本件強制執行聲請及聲明異議等情，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誤，堪予認定。

㈡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執行之標的欄僅記載請求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郵局帳戶、存放在臺灣集保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等資料，並未記載應執行之標的物，難認異議人有

盡到查報相對人責任財產之義務。參以系爭債權憑證為本院於115年3月30日所核發，異議人於同年6月26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期間尚未屆滿3月，依一般常情，實難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於此不到3個月期間內會有所變動，而異議人又未指出相對人有何新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實難認執行法院有發動職權調查相對人財產之必要。且如上所述，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僅係促使執行法院發動職權調查，債權人並無聲請權，縱使執行法院未予發動職權調查，亦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處。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經審酌債權人即異議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情況後，本於其裁量權限，逕予駁回異議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逕予換發債權憑證，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可言。

㈢按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為司法院11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修正理由為「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向執行法院聲請依本條第二項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附此敘

明。」。因考量現行民事執行實務，債權人於取得金錢債權之債權憑證後，未釋明有新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即一而再、再而三反覆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此不僅增加執行法院之工作負荷，亦欠缺執行成效，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是以，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規定區分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與債權憑證以外者之不同，要求債權人為不同程度之釋明，使執行法院異其發動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是屬於合理之差別待遇，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又此差別只是提高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之義務，倘債權人已「釋明」有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執行法院即宜予發動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尚非全面封鎖禁止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亦非劣化債權憑證之執行力。

㈣持有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曾經過強制執行之程序，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實際上多已聲請法院發動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故債務人趁機脫產之情形，應屬少見。而各執行法院之人力有限，依現今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案件量負荷沈重，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規定，提高持有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查報並釋明債務人財產之義務，使執行法院之人力能運用在較為有效之執行程序上，反而能促進整體債權人之利益，尚難認係對於公益有重大危害。

㈤異議人雖另主張債權人僅得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之所得稅與財產資料，而該資料採按年申報制，無法即時反應債務人目前之工作或所得，亦無法獲悉郵局存款帳戶、在臺灣集保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等資料，必須由執行法院依公權力調查，始可獲悉，原處分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認異議人所提出之國稅局資料無從釋明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變動，或認異議人疏於釋明之責，而認不予准許強制執行，恐有調查未盡周延之虞云云。惟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

據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例如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有奢侈性之消費或為與其財產狀況不符之行為等相關證據，使執行法院獲得債務人有新增加財產可能之薄弱心證。且如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異議人查報相對人財產狀況之情形，本於其裁量權限，並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規定，要求異議人須「釋明」發現相對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有財產狀況之變動，始發動職權調查相對人之財產資料，應認為並無違法或不當。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依系爭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規定提出查調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之釋明文件或釋明相對人財產狀況有所變動之事實，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予以換發債權憑證，並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及聲明異議，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㈥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違法或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家莉